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17-048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6月7日，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于2017年6月23日下午13:30在河南省博爱县文化路（东段）1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杨海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45,550,7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718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5,516,6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9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0%。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股份96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6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2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4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审议后，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对该项决议，同意 45,550,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博爱新开源制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对该项决议，同意 45,550,7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6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